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台泵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洛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盖章)：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4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3 环境质量状况.....	17
4 评价适用标准.....	22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0
7 环境影响分析.....	31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0
9 结论与建议.....	41

附图：

- 1.地理位置及大气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 2.周边概况、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3.车间平面布置图
- 4.项目周边实景照片
- 5.嵊州市水功能区划图
- 6.嵊州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2. 法人身份证
3. 备案通知书
4. 不动产权证
5. 污水入网证明
6. 噪声检测报告
7. 行政处罚书
8. 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9. 抛丸废气监测报告
- 10.周边意见调查表

附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台泵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洛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经三路 189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312400	
建设地点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经三路 189 号					
备案部门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2016-330683-34-03-041804-000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占地面积（m ² ）	13186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8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企业概况

浙江洛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泵及配件、电机及配件、阀门及配件、小五金、制冷配件、化工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销售：生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不含砂石）、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其他冶铸材料；货物进出口。公司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经三路 189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台泵。原有项目成立至今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1.2 项目由来

由于公司成立之初企业未曾申请环保行政许可，企业现拟重新申报环评审批手续，为此以“年产 1000 台泵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向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2016-330683-34-03-041804-000”。目前，本项目已实施，根据嵊政办〔2017〕128 号文件要求，企业向嵊州市环保局申报了环保违法行为，并接受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嵊环罚字【2018】106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本次环评对其进行补充评价。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4 号+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浙江洛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随即组织人员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1.3 项目编制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4.4.24修订通过，2015.1.1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通过修订；

2、相关条例、文件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4号+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2018.4.28实施；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环保部令第39号，2016.8.1起施行；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2009.3；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发改委第21号令，2013.2；

- (6)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2017.4.28；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2014年12月30日；
- (8)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环评[2016]150号，2016.10.26；
- (9) 《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6.19；
- (10)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122号；
- (1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16.5.27通过，2016.7.1施行；
- (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9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 (1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 (14)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年）>的通知》，浙政发[2013]59号，2013.12.31发布；
-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2012.7
- (1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令，2018年03月01日起施行）；
- (18)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2012.2.24；
- (19)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2010.11.25颁布，2011.3.1施行；
- (20)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浙淘汰办[2012]20号，2012.12.28；
- (21)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年7月25日起施行);

(22)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年本)》，浙环发〔2015〕38号;

(23) 《关于印发<绍兴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制度>的通知》，绍兴市环保局，绍市环发[2010]25号，2010.4.26;

(24)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市级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通知》，绍政发[2014]35号，2014.07.22;

(25) 《绍兴市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绍政办发[2011]135号。

3、有关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5.5施行；

(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环保部，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4、相关规划

(1)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2015年修编）；

(2)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5、项目技术文件及资料

(1) 浙江洛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2) 浙江洛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本环评单位签订的环评委托书。

1.1.4 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1000台泵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经三路189号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

2.工程规模

本项目采用德国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德国水平的泵设备，购置加工中心、立车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台泵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替代进口产品的特点。

表1-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工作时间
1	泵	1000台/a	2400 h/a

3.生产设备

表1-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龙门铣床	TX2010	2	机加工
2	卧加工中心	5110	2	机加工
3	数控立车	CK5112	2	机加工
4	平面磨床	M7163/1250	1	机加工
5	外圆磨床	M1332/1500	1	机加工
6	立加工中心	VMC1000	2	机加工
7	普车	C6160/1500	1	机加工
8	数控车床	CK40S/750	6	机加工
9	拉床	20T	1	机加工
10	锯床	GB4028	1	机加工
11	珩磨机		1	机加工
12	行车		1	机加工
13	摇臂钻	Z3032	4	机加工
14	台钻	Z512	1	机加工
15	打标机		1	贴标
16	检测设备		1	测试
17	电动单梁起重机	2.8T*11m	8	机加工
18	切割机		2	机加工
19	抛丸机		1	抛丸
合计			24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料清单见表1-3。

表1-3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用量 t/a	物料来源
1	铁铸件	10	外购，车运
2	304 不锈钢	4.5	
3	钢材	50	
4	机油	0.2	
5	乳化液	0.5	

铁铸件：泛指用铁铸造的物件。是最常用的金属。主要由铁、碳和硅组成的合金的总称。

304不锈钢：304不锈钢是不锈钢中常见的一种材质，是按照美国ASTM标准生产出来的不锈钢的一个牌号。密度为7.93g/cm³，业内也叫做18/8不锈钢。耐高温800℃，具有加工性能好，韧性高的特点，广泛使用于工业和家具装饰行业和食品医疗行业。

5.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20人，实行昼间一班制（8小时），年工作时间300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6.项目建设地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经三路189号，项目东侧为经三路，隔路为城中包装有限公司，南侧是嵊州国泰医院，西侧是乐邦电器有限公司和绍兴沃浦厨卫有限公司，北侧是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见附图1。

7.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北侧由西至东依次为电焊、龙门铣床、拉床、加工中心，车间内南侧由西至东依次为测试、抛丸、车床、钻床、磨床、外圆磨床，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南角。具体设备分布见附图。

8.公用工程

供水：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本项目用水量约300 t/a。

排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经三路189号，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排水管汇总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截污管网，最终进入嵊新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后外排。

供电：所需用电由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电，年耗电约3万度。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目前已投入运行，现在企业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用量、

设备情况等见 1.1 章节中分析。据现场踏勘，相关环保问题已整改完成，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整个公司的废水、废气等均能达标排放。本环评不再对原有项目情况进行赘述，具体生产情况详见第五章。

浙江洛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1.17 对抛丸废气布袋除尘设备进行监测，监测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1-4 抛丸废气监测情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布袋除尘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046	1965	2154	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3×10 ³	2.63×10 ³	2.47×10 ³	
		排放速率	kg/h	5.58	5.17	5.32	
布袋除尘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1807	1749	189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8.3	56.1	49.2	
		排放速率	kg/h	0.123	9.81×10 ⁻²	9.30×10 ⁻²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嵊州市位于浙江省的东部，市域范围东经 $120^{\circ}27'23''\sim 121^{\circ}06'55''$ ，北纬 $29^{\circ}19'45''\sim 29^{\circ}49'55''$ ，东与奉化、余姚接壤，南与新昌、东阳相邻，西连诸暨，北接上虞、绍兴。市境东西长 64.1 km，南北宽 55.4 km，总面积 1789 km²。嵊州居嵊新盆地中央，104 国道、上三高速、甬金高速贯穿境内。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经三路 189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1.2 地质、地形地貌

嵊州市地处浙东丘陵山地中嵊新盆地的中央，周围四面环山，整体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会稽山自西北由诸暨、绍兴伸向嵊州北部；四明山横卧东北；嵊州山则分 3 个支脉，分别从西南、南、东 3 个方向伸向嵊州。其间，长乐江、澄潭江、新昌江和黄泽江分别自西、南和东流向盆地中心，在市区附近汇集成剡溪，北折后冲出嵊新盆地，构成了嵊州“七山一水二分田”的地貌格局。市域内中、微观地貌层次分明，类型多样，大体可分为河谷平原、玄武岩台地和丘陵、低山区、中山区 4 个类型区。河谷平原主要分布在江河两岸，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22.7%，一般海拔高度 10~70 m，其间河漫滩和谷口冲积扇较发育；玄武岩台地和丘陵一般海拔 70~500 m，台地主要分布在广利至城郊、三塘至黄泽和友谊至三界一带，丘陵坡度一般为 25° 左右，主要由凝灰岩、花岗岩、粉砂岩等组成；低山区主要分布在盆地四周，海拔 500~1000 m，山体主要由凝灰岩、流纹岩组成，切割深，多呈狭窄“V”字形，沟谷密集，有著名的三悬潭、百丈岩、鹿苑寺等瀑布；中山区主要分布在西白山和四明山一带，有 8 座海拔在 1000~1100 m 之间的山峰，山体主要由凝灰岩、流纹岩组成，切割更深，沟壑发育，山坡陡峭，但山顶夷平面大都保存较好。

2.1.3 气象

嵊州市靠近东南沿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冬夏长、春秋短，且春夏雨热同步，秋冬光温互补。境内因地势起伏，又具有小气候的多样性。

基本气象特征参数如下：

年平均气温：16.4℃

年平均最高气温：21.27℃

年平均最低气温：-13.4℃

极端最高气温：40.7℃

极端最低气温：-10.1℃

年平均湿度：7.5%

年平均降水量：1450 mm

年无霜期：230 天左右

年最大风速：24.3 m/s

年平均风速：2.2 m/s

风频：N（22%）；NNE（14%）；静风频率（32%）

年日照时数：1987.9 小时

蒸发量：1037.1 mm

多年平均日蒸发量以 7 月最大，为 203.5 mm

2.1.4 水文

嵊州全境基本属于曹娥江流域，水资源较为丰富，全市水域面积 89.8 km²，约占总面积的 5.03%。主要河流为曹娥江（原名剡溪），其干、支流从盆地四周的山地向中心汇集，在市区附近汇合，向北流去。

曹娥江（原名剡溪）又名剡江、剡川，自长乐江与澄潭江在城南汇合处起至三界。剡溪主要干流澄潭江在城区上下 5 km 河段内先后与新昌江、长乐江、黄泽江 3 条支流汇合，此后水量骤增，雨季洪水常在浦口附近滞留。其流域面积为 2939 km²。

澄潭江发源于海拔 870 m 的磐安尖公岭，流经新昌市，流域面积 851 km²（境内 190 km²），全长 91 km（境内长 16.9 km）。多年平均流量为 20.2 m³/s，年径流量 6.37 亿 m³，年输沙量 28 万 t。

长乐江发源于东阳市西营乡道尚岭，流至长乐镇岭丰村深溪自然村入嵊州境内，从长乐镇太平桥起称长乐江，流经长乐镇、石璜镇、甘霖镇、鹿山街道，在嵊州市区南桥附近注入剡溪。长乐江全长 26.2 km，河道平均宽 87 m，流域面积 864 km²，承担着南山水库、辽湾水库、剡源水库、坂头水库等大中型水库的泄洪任务，是嵊州市的主要排洪河道，两岸以农业、畜禽养殖和工业为主。

澄潭江发源于海拔 870 m 的磐安尖公岭，流经新昌市，流域面积 851 km²（境内 190 km²），全长 91 km（境内长 16.9 km）。多年平均流量为 20.2 m³/s，年径流量 6.37

亿 m³，年输沙量 28 万 t。

2.1.5 植被特征

嵊州市境内无原始植被，多为次生草木植物群落、灌木丛、稀疏乔木和部分新炭林，或由人工栽培的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自然植被海拔 600 m 以上的低山上为常落叶阔叶林，有樟、枫、栎、槲等；海拔 200-600 m 的低山丘陵地带为针叶阔叶混交林，以松、杉类树种为主，混以枫、栎、木荷等杂木；海拔 200 m 以下的低丘地带为次生针叶疏林，以自然生长的马尾松为主。人工植被用材林以松、杉树为主，经济林有茶、桑、竹、板栗、水果等。平原地区以人工植被为主，有粮油作物及防护林等。

2.1.6 土壤特征

全市土壤分红壤、黄壤、岩性土、潮土和水稻土 5 个土类，12 个亚类，41 个土属，74 个土种，其分布见表 2-1。

表 2-1 嵊州市土壤类型统计

土类	亚类	面积（万亩）	占全市土壤面积（%）	分布地区
红壤	红壤	15.6	5.8	丘陵、山区
	黄红壤	103.0	38.5	
	侵蚀型红壤	26.3	9.8	
黄壤	黄壤	19.9	7.4	海拔 600 m 以上山区
	侵蚀型黄壤	5.2	2	
岩性土	钙质紫色土	5.8	2.2	玄武岩台地、丘陵
	玄武岩幼年土	7.9	2.9	
	硅藻白土	0.1	0.1	
潮土	潮土	0.43	1.7	溪江两岸谷底 或河漫滩阶地
水稻土	渗育型水稻土	13.1	4.9	河谷平原、狭谷 地带及山岙、山垄 缓坡地及岗地
	潜育型水稻土	54.0	20.1	
	潜育型水稻土	2.0	0.8	

2.2 社会环境简况

1、嵊州市社会环境概况

嵊州市地处浙江东部，北靠杭州，东邻宁波，属长江三角洲经济区，是全国第一批沿海经济开放县（市）。全市总面积 1784 km²，辖 4 个街道、11 个镇、6 个乡，463 个行政村、16 个社区，户籍总人口 73.37 万人。

嵊州产业经济特色鲜明，领带服饰、厨房用具、茶叶加工、机械电机、针织服装等块状产业发展迅速，汽摩配件、电子信息、新型建材等新兴产业加速兴起，被命名为“21 世纪国际性领带都市”“中国厨具之都”“中国扬声器零件之都”和“中国丝针织服

装生产基地”。

2.3 嵊州市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嵊州市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所在地位于嵊州城东三江环境优化准入区（0686-V-0-6）；

(1) 小区描述

小区主要位于三江街道，包括城东工业区和三江新工业园区。区域面积 20.6 平方公里，城东区块重点改造提升领带服饰、电器厨具和机械电机产业；三江新工业园区引进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和发展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打造设施现代化、管理高效化、环境园林化的生态工业区。

(2) 环境功能评价结果和环境目标

主导功能：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工业生活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属环境功能综合评价高的区域。区内环境状况良好，现状水质为Ⅲ类。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Ⅲ类标准或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社会经济发展

该区人口聚集度指数较高。主要工业平台为嵊州经济开发区城东区块和三江新工业园区。

(4) 管控措施

①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②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③优化现有优势产业，通过清洁生产实现节能减排降耗。

④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率和深度处理水平。

⑤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⑥针对区域环境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

⑦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⑧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5)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业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以外）。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项目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区位于嵊州城东三江环境优化准入区，产品种类、工艺均不在《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和绍兴市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0—2011 年）》中禁止和限制类之列，项目类别为“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类项目，未在本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范围内，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嵊州城东三江环境优化准入区（0686-V-0-6）的要求，符合嵊州市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2.4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概况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是首创股份、嵊州水务集团和新昌水务集团共同投资建设，于 2008 年投入运行，位于仙岩镇严坑村，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量 15 万 m³/d，于 2014 年开始实施提标改造项目，目前，设计污水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曹娥江，排水浓度 pH6~9，CODCr 50mg/L，SS 10 mg/L，氨氮 5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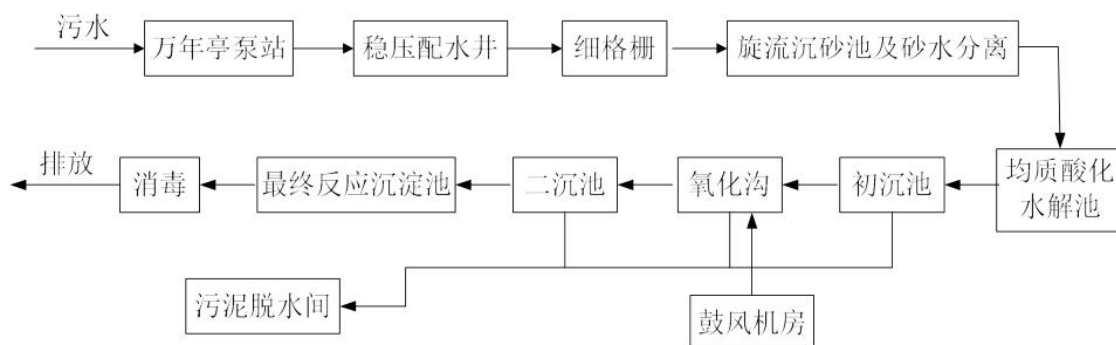


图 2-1 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艺流程图

嵊州城市污水收集系统工程主要由污水提升泵站和污水管道组成。该工程主要把市区收集的污水经各提升泵站汇集提升后输送到城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区的污水干管起始于雅石路，收集城西和城中区的污水，污水管道分别沿雅石路、江滨西路、江滨东路、剡溪路到达剡湖污水泵站，污水经提升后送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城西区西南片污水收集后到达南津桥北端的南津桥污水泵站，经泵站提升后过澄潭江与城南区收集的污水汇合，沿剡溪南侧的东桥南路向北，并与经仙湖路污水泵站提升后的沿仙湖路向北的三江口污水一起，沿仙浦路输送至截流总干管；城东区的污水经收集后沿环区北路进入截流总干管，送万年亭污水泵站（属嵊新污水处理厂工程内容）汇集经提升后输送到城市污水处理厂。城北区污水汇集后直接进入截流总干管，送嵊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在一期的西南侧，新征用地约 6.5 公顷，设计规模为 7.5 万吨/日，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类标准，采用 A2/O+物化的处理工艺，主要构筑物有：沉砂池、均质池、酸化水解池、初沉池、氧化沟、二沉池、絮凝沉淀池、二级活性炭吸附过滤、消毒池等及辅助设施；污泥处置采用“浓缩脱水+干化焚烧”工艺；除臭采用生物除臭工艺，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完成二期扩建工程，设计处理能力由原 15 万吨提高到 22.5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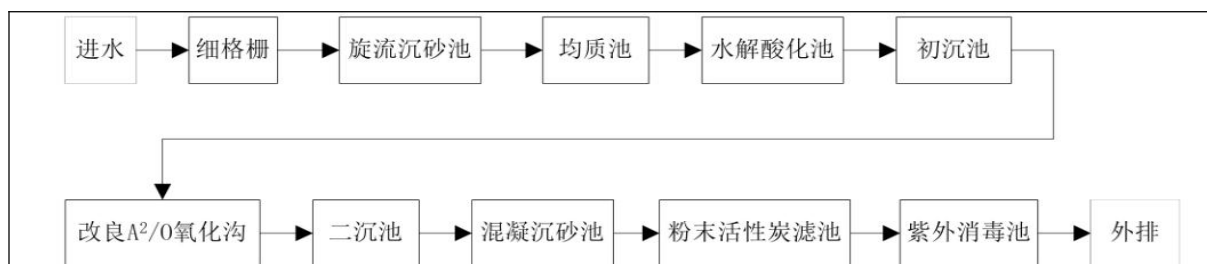


图 2-2 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2.5 嵊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概况

《嵊州经济开发区城东片区、艇湖片区、浦口片区整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6 年 1 月编制完成，嵊州经济开发区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东起四明山、西至上三高速和曹娥江；南起三塘、北至嵊张复线，规划用地面积 42.16km²，包含浦口、艇湖、城东三大片区。浦口片区用地位于嵊州经济开发区的东北部，即由嵊张复线、南三路、浦南大道、104 国道围合的区域，总面积约 20.16km²；艇湖片区用地位于嵊州经济开发区的西部，其范围东、西、北方向均至曹娥江，南至黄泽江，总面积约 9.23km²；城东片区用地东至东郭村，南至三塘工业园区，西至上三高速，北至黄泽江，总面积约 12.77km²。此外，本次规划在浦口片区南部设置规划协调区 2.87km²。

2、功能定位

本区域整体功能定位为“以二产集聚主导，生态宜居、产城融合的城市综合片区”。

其中，艇湖-城东片区功能定位为“二产集聚，产城融合的综合新区”。浦口片区功能定位为“二产集聚、宜居宜业的工业新城”。

3、环境准入

(1) 环境准入基本要求

①根据规划方案，所有入区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种法律法规要求，其选址、规模、工艺、装备、资源利用、污染防治等各项内容均应符合《印染行业准入条件(2010 年修订版)》、《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和《浙江省电镀行业污染整治方案》的要求。所有企业厂房车间符合安全、职业卫生、消防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完善，管理规范，并逐步开展清洁生产，逐步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②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 年）》、《浙江省大气污染

防治行动计划专项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所有入区企业应使用天然气、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或实施集中供热，禁止新建自备燃煤锅炉。

③城东区主要发展一类工业，浦口区主要发展二类工业。除三塘片区外，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三类工业项目。

④从嵊州工业园区整体产业发展需求出发，以“完善产业链，发展产业集群”为方向，充分发挥区域优势和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本地有特色、有优势的产业。

⑤注重对龙头企业的引入，位于产业链的重大和关键环节，通过龙头企业带动相关企业的稳步发展。

⑥引进具有较大增长潜力、体现补链功能的高起点、高标准、高层次的绿色企业和项目，形成多产品多链条的生态工业网状结构，不符合产业链环节标准要求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入区。

⑦符合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资源消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内同类园区或同行业先进水平。

⑧企业应承诺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建立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这也是园区企业在管理上升级、进一步与国际接轨的重要标志。

此外，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应注重高端人才和研发机构的引进，培养工业园区经济可持续发展动力。

(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抓好招商引资和项目审批龙头，从严控制新污染源，确保不欠旧账。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2-2。

表 2-2 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一、限制发展类	
传统产业	1、科技含量低的传统产业：技术能级和附加值较低的铸铁件、工业电阻炉、普通标准件等一般机电产品项目；普通电火花加工机床和线切割加工机床制造；落后的染整生产线、络筒机、机横机等设备；达不到环保标准的印染生产线。环保不达标的再生棉、布回收工艺（小褪色）。 2、技术落后、耗水耗能多、污染环境的项目：印染（含漂染、染色、印花）、洗毛等项目或生产线（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新技术除外）；染料及偶氮苯类染料中间体，年产 200 吨以下化学合成农药原药，硫酸，淀粉、味精或麸酸；电镀、发兰、酸处理等金属表面处理；萤石矿采选项目。 3、供过于求、技术档次低的加工项目：低档化纤织物及服装加工；常规化纤抽丝、一般加弹丝、缁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一般轻工产品；一般低水平的商品交易市场。 4、限制区内小规模企业自行配套建设无法达到国家、浙江省规定污染物控制水平的表面处理（酸洗、磷化、喷涂等）工序。 5、国家、浙江省、绍兴市明令限制发展项目。

二、淘汰和禁止发展类

重污染高能耗行业	电镀行业	禁止使用氰化物镀锌、镀锌层六价铬钝化、电镀锡铅合金、含硝酸褪镀等工艺；不得擅自将自动电镀工艺调整为手工电镀工艺；禁止使用铅、镉、汞等重污染化学品；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未入园的电镀企业中，镀槽总容积在 4 万升以下或投资总额在 800 万元（不含土地费用）以下的予以取缔；禁止传统电镀工艺；含氰电镀、沉锌工艺；手工电镀生产线镀槽容积大于总镀槽容积 20% 的予以取缔。
	印染行业	淘汰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淘汰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淘汰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园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淘汰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淘汰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发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定型机废气有效收集，车间内无明显的烟雾和刺激性气味，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用清洁天然气替代煤或用高温、高压蒸汽代替导热油作为定型机的热源；禁止无印染工艺企业新增定型机设备。
	造纸行业	淘汰化学制浆生产线（特种纸浆除外）；淘汰单线规模年产 1 万吨及以下的废纸制浆生产线和年产 3 万吨及以下的废纸造纸（特种纸板除外）生产线；淘汰幅宽在 1.76 米以下并且车速为 120 米/分钟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淘汰幅宽在 2 米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钟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瓦楞纸及低档纸板及纸板生产线；淘汰洗涤法脱墨工艺和装备；淘汰元素氯漂白工艺和装备；淘汰年产 3.4 万吨以下草浆生产装置、年产 1.7 万吨以下化学制浆生产线。
其他		1、一类工业用地：禁止二、三类工业项目进入。二类工业用地：禁止三类工业项目进入。三类工业用地：允许各类企业项目建设，但需严控排污总量。凡属国家、省淘汰落后产能目录的项目；相关产业园区和工业功能区规定的禁入和限制类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企业应限期整改或关停。 2、禁止在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分散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工业园区内已有的分散燃煤锅炉。 3、淘汰落后的纺纱机和织机，漂炼、染色、印花中污染重能耗高的工艺技术装备；淘汰皮辊轧花机、锯齿轧花机、分条梳毛机、皮棉打包机、绒线摇绞机等落后的纺织装备；国家、浙江省、绍兴市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项目。

4、项目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经三路 189 号，属于嵊州经济开发区中城东片区。本项目不属于《绍兴市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0-2011 年）》禁止和限制类，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绍兴市强制淘汰落后产能目录（2011 年本）》中的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同时项目属于嵊州优势传统产业，不属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限制发展类的产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嵊州经济开发区城东片区、艇湖片区、浦口片区整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及达标区判定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

为了了解评价基准年(2017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绍兴市 2017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有关数据和结论,具体如下:

嵊州市全年空气质量 AQI 指数优良率 89.0%,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4.6 个百分点,其中一级天数达到 113 天,比去年同期增加 39 天;二氧化硫平均值为 8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年平均和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平均值为 35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 98.1%,年平均和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平均值为 66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 98.1%,年平均和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_{2.5}平均值为 41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为 91.2%,年平均和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0.7 毫克/立方米,日均值、年平均和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17 年嵊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3,首要污染物均为 PM_{2.5}。

②达标区判定

因上述环境质量公报中未给出各污染物“百分位上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仅给出了达标性结论,根据 HJ 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第 6.2.1.1 条“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之规定,对未给出具体浓度数据的污染物,本次评价仅引用上述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对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性进行判定。

由于区域 PM_{2.5}、PM₁₀年平均浓度均有超标现象,因此区域环境质量判定为不达标。

(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及现状评价

为反映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嵊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供的 2017 年 1-12 月对嵊州市丽湖小区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1 和表 3-2。

1.监测布点：在嵊州市丽湖小区布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2.监测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3.评价标准及方法

（1）评价标准：评价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评价方法：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污染物的浓度限值为依据，对各评价项目的评价指标进行达标情况判断，超标的评价项目计算其超标倍数。污染物年评价达标是指污染物年平均浓度（CO 和 O₃ 除外）和特定的百分位数浓度同时达标。比标值的计算方法： $I_i=c_i/c_{0i}$

式中： c_i —某种污染因子的现状监测浓度； c_{0i} —某种污染因子评价标准值。

5.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

（1）现状监测结果统计汇总

表 3-1 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统计汇总表

监测月份	SO ₂ 月均浓度 (μg/m ³)	NO ₂ 月均浓度 (μg/m ³)	PM ₁₀ 月均浓度 (μg/m ³)	CO 月均浓度 (mg/m ³)	O _{3max8h} 月均浓度 (μg/m ³)	PM _{2.5} 月均浓度 (μg/m ³)
1	10	40	120	0.8	54	67
2	9	35	107	0.6	69	57
3	10	41	108	0.7	68	52
4	9	38	120	0.8	74	46
5	7	29	101	0.6	75	34
6	6	31	36	0.8	55	26
7	5	24	38	0.6	60	21
8	4	21	36	0.6	90	20
9	4	25	41	0.7	85	21
10	6	24	57	0.5	78	32
11	6	42	82	0.8	50	51
12	9	54	119	0.9	41	71
年均	7	34	80	0.7	67	41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月份	监测天数(天)	空气质量级别分类(天)						空气质量 达标率(%)	主要 污染物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1 月	29	0	22	3	3	1	0	75.9	PM _{2.5}
2 月	27	1	18	8	0	0	0	70.4	PM _{2.5}
3 月	31	1	28	1	1	0	0	93.5	PM _{2.5}
4 月	28	0	23	5	0	0	0	82.1	PM ₁₀
5 月	25	0	23	2	0	0	0	92.0	PM ₁₀
6 月	26	20	6	0	0	0	0	100	
7 月	31	24	6	1	0	0	0	96.8	O ₃
8 月	31	20	11	0	0	0	0	100	

9 月	27	17	9	1	0	0	0	96.3	
10 月	31	13	18	0	0	0	0	100	PM ₁₀
11 月	30	4	22	3	1	0	0	86.7	PM _{2.5}
12 月	31	1	19	8	1	1	0	66.7	
合计	347	101	205	32	6	2	0	88.2	PM _{2.5}
		306		40					

(2) 评价结果

从监测结果可知，嵊州市丽湖小区 2017 年 1 月~12 月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88.2%，1~12 月份空气质量达标率在 66.7%~100%，主要超标指标为 PM_{2.5} 和 PM₁₀，引起粉尘超标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城市土木建设加快产生了大量扬尘，同时，机动车尾气、炒菜油烟、加油站和家居装修等日常活动产生了大量挥发物。O₃ 主要是城区季节性天气变化所引起。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嵊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供的 2017 年 1~12 月地表水常规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为黄泽江，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治理现状，本环评选取黄泽江全化桥断面以及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的上、下游两个断面，具体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汇总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pH	DO mg/L	高锰酸盐 指数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CODcr mg/L	总磷 mg/L	水质 类别
1# 曹娥江屠家埠断面	1.9	7.32	9.10	3.05	3.74	0.908	12	0.15	III类
	2.3	6.8	9.88	2.7	1	0.508	<10	0.11	III类
	3.7	7.53	9.6	2.6	2.5	0.70	7	0.12	III类
	4.6	7.82	8.9	2.5	1.5	0.40	7	0.11	III类
	5.2	7.58	7.54	3.1	3.9	0.44	11	0.09	III类
	6.1	7.87	7.22	2.9	3.2	0.28	8	0.11	III类
	7.6	7.32	7.5	2.7	1.4	0.28	10	0.08	II类
	8.1	7.5	7.1	3	3	0.26	10	0.09	II类
	9.7	7.28	6.7	3.6	2.2	0.18	10	0.06	II类
	10.11	7.36	6.1	2.6	1.8	0.25	8	0.10	II类
	11.1	7.83	8	2.4	2	0.31	8.5	0.11	III类
	12.01	7.17	8.8	2.9	4.5	0.82	6.5	0.13	III类
	年均		8.0	2.8	2.6	0.44	9	0.11	III类
2# 曹娥江章镇断面	1.5	7.65	9.75	2.33	<2.0	0.594	<10	0.062	III类
	2.3	7.2	9.5	2.6	1.2	0.569	<10	0.06	III类
	3.6	7.71	9.8	2.5	2.6	0.68	12	0.05	III类
	4.6	7.63	9.4	2.1	1.7	0.36	10	0.05	II类
	5.4	7.27	6.7	3.1	3.7	0.33	9	0.05	III类
	6.2	7.25	5.0	3.3	4.2	0.41	10	0.08	IV类
	7.4	7.43	6.1	2.7	1.4	0.26	5	0.09	II类

	8.1	7.4	6.3	3.9	2.2	0.24	14	0.04	II类
	9.5	7.47	9.9	6.4	1.9	0.03	28	0.06	IV类
	10.12	7.33	5.6	2.4	1.2	0.06	<4	0.03	III类
	11.2	7.37	8.0	3.3	5.2	<0.03	7	0.05	IV类
	12.06	7.23	8	2.8	2.2	0.453	13	0.07	II类
	年均		7.8	3.1	2.4	0.33	10	0.06	II类
3#黄 泽江 全化 桥断 面	1.6	7.71	9.60	2.45	<2.0	0.152	<10	0.073	II类
	2.3	7.03	9.5	1.7	<0.5	0.105	<10	0.06	II类
	3.7	7.47	9.2	2.6	2.0	0.30	10	0.08	II类
	4.6	7.42	9.0	2.6	2.4	0.20	<5	0.05	II类
	5.5	7.45	7.2	2.7	2.4	0.06	12	0.09	II类
	6.2	7.30	7.8	4.2	4.2	0.26	12	0.09	IV类
	7.6	7.65	7.5	2.8	1.4	0.25	11	0.16	III类
	8.1	7.37	7	4.3	3	0.09	5	<0.01	III类
	9.7	7.40	6.3	3.6	2.1	0.35	12	0.04	II类
	10.11	7.35	6.7	2.9	0.9	0.11	4	0.06	II类
	11.7	7.23	7.5	2.0	1.9	0.07	7	0.04	II类
	12.06	7.55	7.6	2.6	1.3	0.16	5	0.18	III类
	年均		7.9	2.9	1.9	0.18	8	0.08	II类
III类标准		6-9	≥5	≤6	≤4	≤1.0	≤20	≤0.2	

根据监测结果，曹娥江章镇断面仅 6、11 月份 BOD_5 超标，9 月份 COD_{Cr} 超标，其他月份均满足 III 类功能要求。黄泽江全化桥断面仅 6 月份 BOD_5 超标，其他月份均满足 III 类功能要求， BOD_5 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农业面源污染所致。从全年看曹娥江屠家埠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曹娥江章镇断面和黄泽江全化桥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满足 III 类功能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四侧厂界设声环境监测点，对其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实测。

1.布点说明：

在项目四侧厂界外 1 m 布置 4 个监测点及敏感点嵊州国泰医院，具体点位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

2.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

3.监测时间：

由于本项目为单班制生产，生产时间为 8:00~16:00，因此每个布点在昼间监测一

次；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3 日。

4.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经三路 189 号，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限制。

5.声环境现状监测：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厂界和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采样地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1#	东侧	机械设备	62.4	65
2#	南侧	机械设备	61.5	65
3#	西侧	机械设备	61.6	65
4#	北侧	机械设备	59.5	65
5#	嵊州国泰医院	交通噪声	54.2	60

由表 3-3 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能够满足 2 类标准限制，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和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同心苑	W	220	集聚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下任村	WN	250	集聚区	
	嵊州国泰医院	S	20m	床位 220 张	
水环境	黄泽江	EN	2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嵊州国泰医院	S	20m	床位 220 张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μg/Nm³）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	160	200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中的嵊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为黄泽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氨氮	TP	SS
标准值	6~9	≤6	≤20	≤4	≤1.0	≤0.2	≤30

*SS采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Ⅲ类水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嵊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区域范围	采用标准	昼间
敏感点	2 类	60
项目四周厂界区域	3 类	65

污
染
物
排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抛丸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取值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放 标 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由其达标处理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曹娥江。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4-5。

表 4-5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控制项目	COD	SS	氨氮	TP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400	≤35 ^①	≤8.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5（8） ^②	≤0.5

注：①：参照执行氨排放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②：括号外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四周厂界	3 类	6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建设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求。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5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总 量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	---

控制指标

结合《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号)、《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要求及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因子考核 COD_{Cr}、NH₃-N、烟粉尘。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012 t/a, NH₃-N 0.001t/a, 烟粉尘 0.026t/a。

表 4-6 本项目总量指标表 (t/a)

类型	污染因子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削减替代量	备注
水污染物	COD	0.060	0.012	—	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NH ₃ -N	0.008	0.001	—	
大气污染物	烟粉尘	/	0.026	0.052	生态环境局备案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 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现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烟粉尘替代比为 1:2,则区域削减量分别为烟粉尘 0.052t/a,具体指标由环保主管部门核准。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污染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污染，本环评不进行分析。

5.2 运营期工程分析

5.2.1 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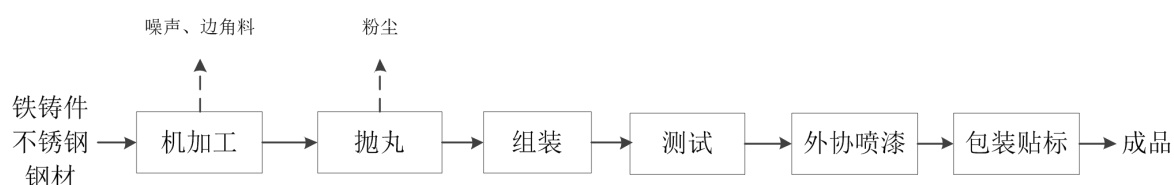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及排污情况说明

（1）机加工：利用车床、立车、磨床、拉床、锯床等将铁铸件、不锈钢及钢材进行机加工，使外观达到产品要求。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及机加工边角料。

（2）抛丸：对加工后的铁铸件、不锈钢及钢材进行抛丸处理，去除表面毛刺，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进行处理。

（3）组装：将壳体、叶轮、轴承等零部件人工组装为成品泵体。

（4）性能测试：用检测设备对泵的流量、扬程等进行测试，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5）外协喷漆：测试合格后的产品暂存后运至外协单位喷漆，喷漆后直接包装外售。

（6）包装贴标：对外协喷漆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并用打标机贴标。

5.2.2 主要污染因子

1.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2.废气：抛丸粉尘。

3.固废：机加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

4.噪声：机加工噪声。

5.2.3 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测试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企业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以 50L 计，主要为盥洗用水，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

该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SS、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污水的水质为：COD_{Cr}: 350mg/L, SS200mg/L, NH₃-N: 35mg/L, TP3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084t/a, NH₃-N: 0.008t/a, SS: 0.048t/a, TP0.0007t/a。

【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曹娥江。废水纳管排放和环境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排放情况		环境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污水量	/	240	/	240	/	240
	COD _{Cr}	350	0.084	250	0.06	50	0.012
	SS	200	0.048	100	0.024	10	0.002
	NH ₃ -N	35	0.008	35	0.008	5	0.001
	TP	3	0.0007	3	0.0007	0.5	0.0001

2、废气

本项目设有 1 台抛丸机，平均每天运行 1h，主要用于钢材打磨，去除表面氧化皮，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产生量约为抛丸工件加工量的 2%计，钢材、铸件、不锈钢合计用量为 64.5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29t/a，根据项目废气处理进出口浓度实际监测浓度，布袋除尘器效率按 98%计，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有组织排放粉尘 0.026t/a（0.1kg/h），浓度为 5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如表 5-2 所示。

表 5-2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源特征	噪声级，dB（A）	监测点
1	铣床	2	间歇声源	85	距噪声源 1 m 处
2	加工中心	4		80	
3	数控车床	2		80	
4	立车	2		75	

5	磨床	2		80	
6	拉床	1		80	
7	锯床	1		85	
8	行车	1		75	
9	台钻	1		85	

【污染治理措施】

要求企业尽可能购置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实施基础减震措施；企业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维护，避免非正常噪声的发生。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钢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废包装桶、粉尘、生活垃圾。

(1) 边角料：本项目钢材边角碎料产生量约 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现状治理措施】

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外购配件及产品包装过程中均有废包装材料的产生，年产生量约为 1t/a，其主要成分为废纸板等，经分类收集后部分可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现状治理措施】

经分类收集后部分可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3) 废机油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机油进行润滑，部分机油随工件被带走，废机油产生量约原料的 30%，本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2t/a，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6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污染治理措施】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4) 废乳化液

本项目乳化液原液使用量为 0.5t/a，使用过程与水 1:4 配比混合，加工过程中乳化液部分挥发到空气中、大部分随工件带走，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20%，则废乳化液产生量约 0.4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污染治理措施】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机油、乳化液包装桶

项目机油、乳化液使用铁桶包装，规格为 25kg/桶，铁桶重量约 1.5kg/个，则项目产生废包装桶 28 个，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42t/a，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污染治理措施】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6) 粉尘

本项目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由自带的除尘设备进行处理，根据分析粉尘削减量为 1.264t/a，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污染治理措施】

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7)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 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 t/a（10 kg/d），由环卫部门清运。

【现状治理措施】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 固废产生汇总及处置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固废进行判定结果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是	
1	边角碎料	机加工	固体	钢材	3	是	4.2 (a)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体	纸板等	1	是	4.2 (a)
3	废机油	机加工	液体	冷却液	0.06	是	4.1 (h)
4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体	乳化液	0.4	是	4.1 (h)
5	废机油、乳化液包装桶	机加工	固体	铁	0.042	是	6.1 (a)
6	粉尘	废气处理	固体	铁	1.264	是	(GB34330-2017)
7	生活垃圾	工作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3	是	4.2 (a)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分析本项目危废情况，具体见表5-4。

表5-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6	机加工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I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4	机加工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3	废机油、乳化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42	机加工	固体	铁	矿物油	每天	T, In	

表 5-4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边角碎料	机加工	固体	钢材	一般固废	/	3	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纸板等		/	1	
3	粉尘	废气处理		铁		/	1.264	
4	生活垃圾	工作生活		生活垃圾		/	3	环卫清运
5	废机油	机加工	液体	冷却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6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体	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4	
7	废机油、乳化液包装桶	机加工	固体	铁		HW49 900-041-49	0.042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抛丸	粉尘	1.29t/a	0.026t/a 58mg/m ³
水 污 染 物	生活废水	污水量	240t/a	240t/a
		COD _{Cr}	350 mg/L， 0.084t/a	50 mg/L， 0.012 t/a
		SS	200 mg/L， 0.048 t/a	10 mg/L， 0.002 t/a
		NH ₃ -N	35 mg/L， 0.008 t/a	5 mg/L， 0.001 t/a
		TP	3mg/L， 0.0007 t/a	0.5 mg/L， 0.0001 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t/a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	边角碎料	3 t/a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1t/a	
		粉尘	1.264t/a	
		废机油	0.06t/a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废乳化液	0.4t/a	
		废机油、乳化液包 装桶	0.042t/a	
噪 声	车间机械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75-85 dB（A）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不征用土地，不改变土地使用功能；在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的基础上，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皆可达标排放，只要企业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措 施，则项目建设对所在地的生态影响很小。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有 1 台抛丸机，主要用于钢材打磨，去除表面氧化皮，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产生量为 1.29t/a，布袋除尘器效率按 98%计，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有组织排放粉尘 0.026t/a（0.1kg/h），浓度为 5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为了更好的体现上述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分析。

①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关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判定原则，运用导则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式进行预测，来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分别计算每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类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评判依据见下表。

表 7-1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预测模式

根据导则要求，环评采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筛选计算评价等级。

④估算模型参数

本次环评估算模型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0000
最高环境温度/℃		40.7
最低环境温度/℃		-9.6
最小风速		0.5m/s
风速计高度		10m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⑤污染源计算清单

表 7-3 项目点源预测参数清单

项目	点源 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内径	烟气出 口速度	烟气出 口温度	评价因 子源强 颗粒物
符号	Code	Px	Py	H	D	V	T	Q1
单位	--	m	m	m	M	m ³ /h	℃	kg/h
数据	1#排气筒	0	0	15	0.4	2000	20	0.1

筛选预测结果

大气污染源评级等级预测结果如下。

表 7-4 筛选计算结果

排放形式	排放部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排放速率 (kg/h)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P_{\max}$		$D_{10\%}$ (m)	评价等级
						占标率%	下风距离 m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450	0.1	3.74E-03	0.83	105	0	三级

根据筛选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各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中，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83%，小于 1%。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本项目大气环境环境影响评价等级需划定为三级。

⑥大气污染物影响预测结果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按照导则 HJ2.2-2018 规定，三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可直接以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

2、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5。

表 7-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7）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 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 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 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 环境 影响 预测 与 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 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度贡献值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k > -20%□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26) t/a	VOCs: ()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3、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的有关规定, 项目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均无超标点, 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水源强及处理去向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总产生量为 240t/a。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入截污管网, 经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 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2、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 符合纳管条件。本项目水质简单, 排放量少, 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纳管标准要求, 也能符合嵊新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因此,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嵊新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3、对周围地表水体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均纳管排放, 不直接排放至附近水体, 因此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2) 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嵊新污水处理厂	连续	TW001	化粪池	沉淀、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7-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854003	29.608754	0.024	间断	8:30~17:30	嵊新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SS	10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50
		氨氮		5
		SS		10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4E-05	0.012
		氨氮	5	5E-06	0.0012
		SS	10	6E-06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2
		氨氮			0.0012
		SS			0.002

(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内容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功能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 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 水流状况与河流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评价	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12	50
		氨氮	0.001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流量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措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厂区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pH、COD、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7.2.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碎料、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油桶、粉尘等，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表 7-1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边角碎料	机加工	固体	钢材	一般固废	/	3	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纸板等		/	1		符合
3	粉尘	废气处理		铁		/	1.264		符合
4	生活垃圾	工作生活		生活垃圾		/	3	环卫清运	符合
5	废机油	机加工	液体	冷却液	危险废	HW08 900-249-08	0.06	委托杭州大	符合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体	乳化液	物	HW09 900-006-09	0.4	地海洋环保 股份有限公 司处理	符合
7	废机油、乳化 液包装桶	机加工	固体	铁		HW49 900-041-49	0.042		符合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和外卖综合利用的原则，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1) 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主要为纸张、包装袋、塑料瓶等，经分类收集后，集中存于垃圾桶中，由环卫人员统一清运。

(2) 边角碎料、废包装材料、粉尘等为工业固废，在厂内收集并临时贮存，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3) 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机油、乳化液包装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要求配建贮存设施。

表 7-1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 期
1	危废 暂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危废仓 库	10m ²	密封、加 盖的 PE 桶内进行	0.1t/a	一年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密封、加 盖的 PE 桶内进行	0.5t/a	一年
3		废机油、 乳化液包 装桶	HW49	900-041-49			木架上储 存	0.1t/a	一年

2、储存过程防治措施

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在厂区内已经设有一个 10m² 的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建设单位需在厂区内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专门设置临时堆放仓库，危废暂存场地建设要求：

(1) 库房内部各类危废划区堆放；同时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2) 各类危废干湿分区，不同化学属性的固废间采用实体墙隔离，不同种类危废存放区域贴/挂标示标牌。

(3) 干区进行地面硬化；湿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参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设置防渗基础或防渗层。

(4) 湿区出入口设置围挡，内部地面四周设渗滤液收集沟并汇流于一处收集槽，

内置空桶，用于收集日常产生的少量渗滤液，收集后做危废处置。

(5) 暂存区外围周边贴挂明显的标示标牌，注明主要暂存危废的种类、数量、危废编号等信息。

(6) 合理选择危废包装物。危废贮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日常确保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参考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B-表1)；盛装液体废物的桶开孔直径应不超过70mm，并有放气孔。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号码为3301000001，具备HW08、HW09、HW49类废物的处置能力，因此可以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

7.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际已投产，本环评以实测值来评价厂界噪声排放情况。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监测结果见表 7-13 所示。

表 7-13 厂界和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采样地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1#	东侧	机械设备	62.4	65
2#	南侧	机械设备	61.5	65
3#	西侧	机械设备	61.6	65
4#	北侧	机械设备	59.5	65

由表 7-13 可知，项目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7.3 竣工监测计划

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本报告建议的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点位见表7-14。

表 7-14 竣工验收建议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验收标准
废气	抛丸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
废水	纳管口	水量、COD、氨氮、pH、SS	2 天，每天 4 次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	Leq (A)	2 个周期，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抛丸	粉尘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截污管网，进入嵊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车间	边角碎料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粉尘		
		废机油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废乳化液		
废机油、乳化液包装桶				
噪 声	车间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设于车间中央，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	厂界噪声达标
其 他	本技改项目环保投资共 10 万元，占总投资 800 万元的 1.3%。			
	表 8-1 环保投资			
	类别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运营期	固废	固废及危废暂存处、外运处置、委托处置	4
		废气	布袋除尘（设备自带）	0
		噪声	低噪设备、隔声减震、基础减震	1
废水		化粪池、纳管费用	5	
合计			10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大量的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9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洛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泵及配件、电机及配件、阀门及配件、小五金、制冷配件、化工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销售：生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不含砂石）、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其他冶铸材料；货物进出口。公司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经三路 189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台泵。原有项目成立至今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由于公司成立之初企业未曾申请环保行政许可，企业现拟重新申报环评审批手续，为此以“年产 1000 台泵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向嵊州市发改局备案，备案号为“2016-330683-34-03-041804-000”。目前，本项目已实施，根据嵊政办〔2017〕128 号文件要求，企业向嵊州市环保局申报了环保违法行为，并接受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嵊环罚字【2018】106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本次环评对其进行补充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9.1.2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措施治理

1、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三废”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9-1。

表 9-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抛丸	粉尘	1.29t/a	0.026t/a 58mg/m ³
水 污 染 物	生活废水	污水量	240t/a	240t/a
		COD _{Cr}	350 mg/L, 0.084t/a	50 mg/L, 0.012 t/a
		SS	200 mg/L, 0.048 t/a	10 mg/L, 0.002 t/a
		NH ₃ -N	35 mg/L, 0.008 t/a	5 mg/L, 0.001 t/a
		TP	3mg/L, 0.0007 t/a	0.5 mg/L, 0.0001 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t/a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	边角碎料	3 t/a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1t/a	
		粉尘	1.264t/a	
		废机油	0.06t/a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废乳化液	0.4t/a	
		废机油、乳化液 包装桶	0.042t/a	

噪声	车间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75-85 dB（A）		
----	--------	-----------------------	--	--

2、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及预期治理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抛丸	粉尘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截污管网，进入嵊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车间	边角碎料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粉尘		
		废包装材料		
		废机油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废乳化液 废机油、乳化液包装桶		
噪 声	车间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设于车间中央，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	厂界噪声达标

9.1.3 环保投资估算

为保护环境，确保项目“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清洁生产的要求，建设单位拟投入一定比例的环保投资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经估算，本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800 万元）的 1.3%。

9.1.4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嵊州市丽湖小区 2017 年 1 月~12 月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88.2%，1~12 月份空气质量达标率在 66.7%~100%，主要超标指标为 PM_{2.5} 和 PM₁₀，引起粉尘超标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城市土木建设加快产生了大量扬尘，同时，机动车尾气、炒菜油烟、加油站和家居装修等日常活动产生了大量挥发物。O₃ 主要是城区季节性天气变化所引起。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曹娥江章镇断面仅 6、11 月份 BOD₅ 超标，9 月份 COD_{Cr} 超标，其他月份均满足Ⅲ类功能要求。黄泽江全化桥断面仅 6 月份 BOD₅ 超标，其他月份均满足Ⅲ类功能要求，BOD₅ 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农业面源污染所致。从全年看曹娥江屠家埠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曹娥江章镇断面和黄泽江全化桥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满足Ⅲ类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监测，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能够满足 2 类标准限制。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9.1.5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设有 1 台抛丸机，主要用于钢材打磨，去除表面氧化皮，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产生量为 0.645t/a，布袋除尘器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有组织排放粉尘 0.065t/a（0.027kg/h），浓度为 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建成后无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截污管网，经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碎料、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其中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钢材的边角碎料、废包装材料、粉尘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机油、乳化液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所产生的垃圾分类收集，并设置专门场地进行堆放，防止雨淋和地渗，并应及时

清运。

经上述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做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理，周围环境能维持现状，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实测结果可知，经合理安装、减振降噪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正常营运时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9.2 建设项目审批符合性分析

9.2.1 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

1、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嵊州市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所在地位于嵊州城东三江环境优化准入区（0686-V-0-6）。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类别为 K 机械、电子中的“7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类项目，未在本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范围内，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嵊州市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2、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均能达标，只要建设单位能落实各项措施，则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3、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012 t/a， $\text{NH}_3\text{-N}$ 0.001t/a，烟粉尘 0.026t/a。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现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烟粉尘替代比

为 1:2，则区域削减量分别为烟粉尘 0.052t/a，具体指标由环保主管部门核准。

4、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整改措施后，本项目废水经处妥善处置后不直接排放地表水体，工业废气达标排放，生产和生活垃圾能做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理，可以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9.2.2 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

1、用地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经三路 189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为工业厂房。因此，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的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经检索，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用地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限制类和禁止类之列，不属于《绍兴市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0-2011）》中鼓励类、限制类及禁止类；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3)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业指导目录（2010 年本）》和《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禁止类之列。

(4) 本项目不属于《绍兴市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绍政办发[2011]135 号）中的淘汰类之列。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9.2.3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9.2.3.1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经三路 189 号，项目拟建地附近嵊州市丽湖小区 2017 年 1 月~12 月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88.2%，1~12 月份空气质量达标率在 66.7%~100%，主要超标指标为 $PM_{2.5}$ 和 PM_{10} ，引起粉尘超标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城市土木建设加快产生了大量扬尘，同时，机动车尾气、炒菜油烟、加油站和家居装

修等日常活动产生了大量挥发物，O₃主要是城区季节性天气变化所引起；曹娥江章镇断面仅 6、11 月份 BOD₅ 超标，9 月份 COD_{Cr} 超标，其他月份均满足Ⅲ类功能要求。黄泽江全化桥断面仅 6 月份 BOD₅ 超标，其他月份均满足Ⅲ类功能要求，BOD₅ 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农业面源污染所致。从全年看曹娥江屠家埠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曹娥江章镇断面和黄泽江全化桥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满足Ⅲ类功能要求；项目所在地昼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规定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目前已实施，经整改后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9.2.3.2 生态红线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经三路 189 号，根据《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嵊州市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满足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9.2.3.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本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满足自然资源利用上线。

9.2.3.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嵊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分析和清洁生产水平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9.2.4 新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具体见表 9-3。

表 9-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经三路 189 号，选址可行；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从环保角度看，选址可行。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其环境影响分

五 不 批		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预计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上。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即为本项目的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9.2.5 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的要求

按照《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规定,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 50 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不少于 100 米,列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已建成的化工、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印染、电镀、造纸等工业类重污染企业,由县级以上政府责令限期转型改造或者关闭、搬迁;其他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纳管。已建的排污口限期整治;严格控制流域内其他区域的河道设置、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曹娥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由其达标处理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准后再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各项审批原则和要求。

9.3 环保建议与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拟建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项目在原材料运输、生产、存储各个环节过程中，必须严格加强安全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防范风险，杜绝事故隐患；

2.厂内设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使各项目环保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同时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和措施的落实，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从生产的全过程控制污染，防患于未然；

3.要求企业定期检修设备，一旦因设备故障等各类原因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造成环境污染纠纷事故时，应立即停产整顿，直至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要求企业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环保设施验收；

5.要求企业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如有变更，应向有相应审批权限的环保主管部门重新报批，同时本环评无效。

9.4 环评总结论

浙江洛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泵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经三路 189 号，项目建设符合嵊州市环境功能区划，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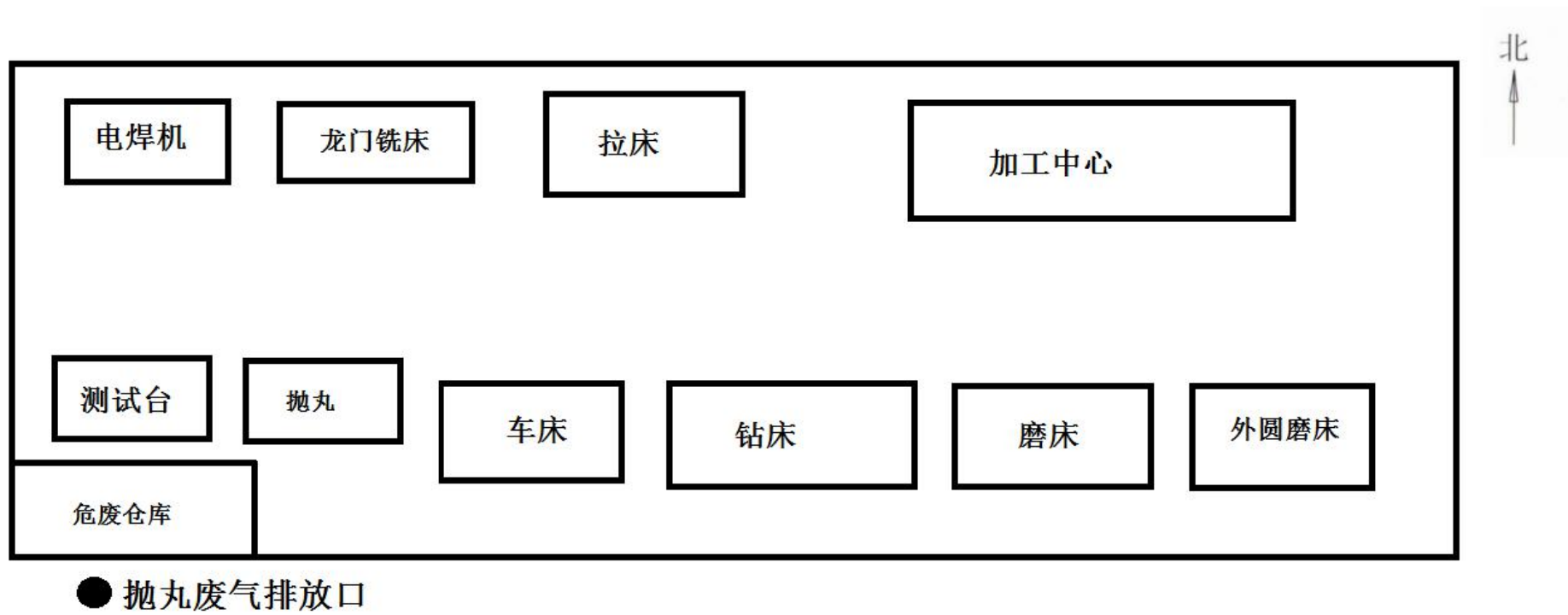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东侧



南侧



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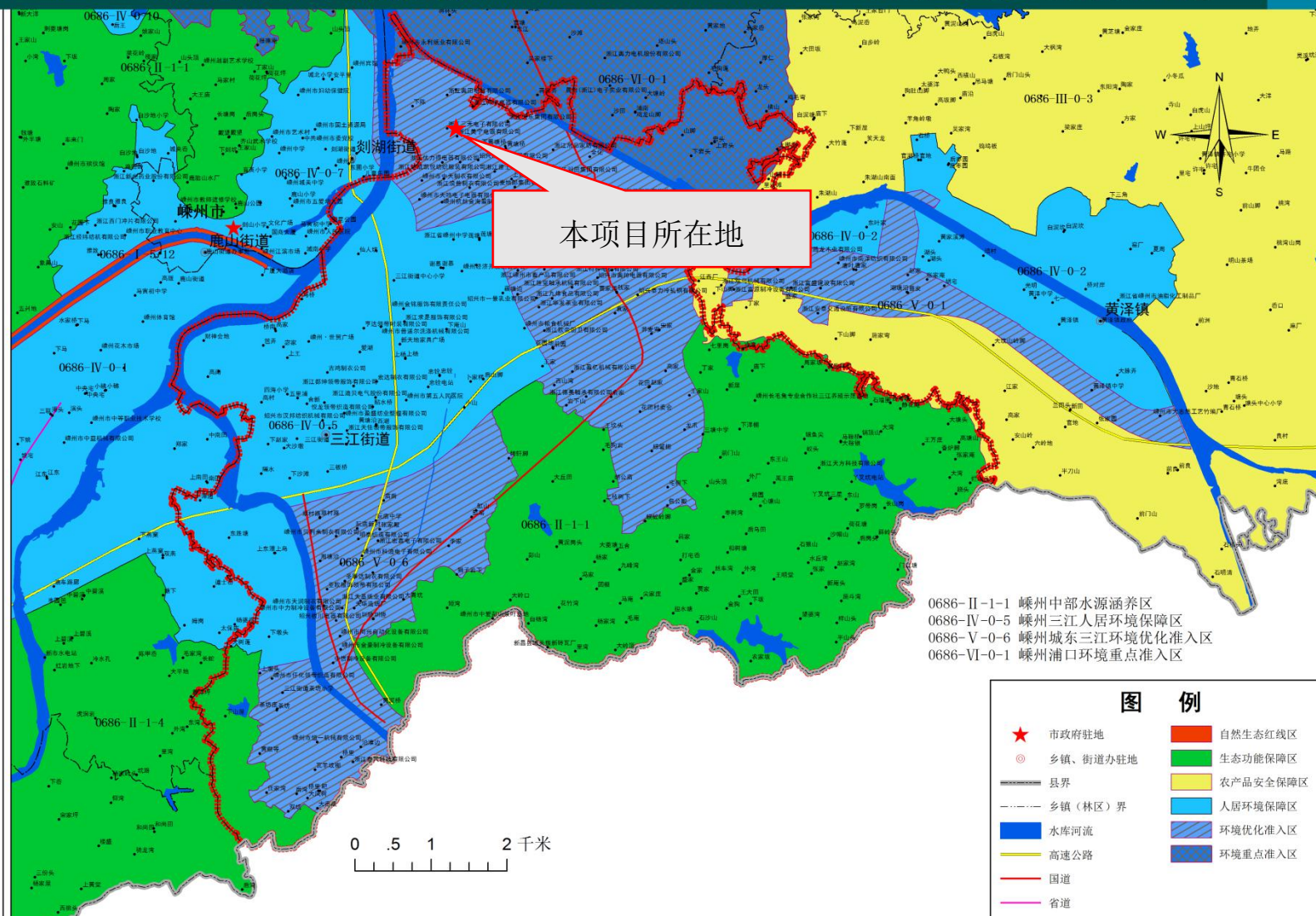


北侧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实拍照片



附图 5 建设项目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6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洛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洛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泵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1000台泵				
	项目代码 ¹		2016-330683-34-03-041804-000											
	建设地点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经三路189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嵊州经济开发区城东片区、艇湖片区、浦口片区整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嵊州市环保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854003	纬度	29.60875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1.3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浙江洛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冯建军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04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837303282942		技术负责人	王鑫锋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汪林生		联系电话	0571-56062788	
	通讯地址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经三路189号		联系电话	13967506253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中河中路281号金峰大厦701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24			0.024	0.024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12			0.012	0.012				
		氨氮				0.001			0.001	0.001				
		总磷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32		0.064	0.032	-0.032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